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5090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跨校校園性別事件，經一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通報及調查處理，主管機關得免予追究另一學校延遲通報之責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4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21條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其立法目的為：「為使學校及主管機關得迅速知悉，俾得立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，爰於第1項增訂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並應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在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」

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學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，即負有應於24小時之通報義務，且若係多人知悉，有1人已進行通報時，其他學校人員之通報義務亦隨之免除，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學校掩蓋校園性別事件。

四、故於跨校案件，一學校已完成通報並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者，已達到上開性平法要求迅速知悉及處理之立法目的，倘另一學校延遲通報，建議免予裁罰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